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大康牧业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方案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大康牧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瑞评估”）对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行为涉及的 Fiagril Ltd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财瑞评估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财瑞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通用的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且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最终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6）第 2010 号《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行为涉及的 Fiagril Ltd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雷亚尔 132,666.92 万元。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五）本次交易涉及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有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Fiagril Ltda.股权项目》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符合大康

牧业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毅

刘凤委

潘玉春

年 月 日